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范櫻馨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16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9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午餐對水產品食材之選擇，應以均衡攝取各類水產品為主(如：小型海魚等)，勿因成本考量僅提供大型迴游性魚類(如：鯊魚)等具有較高重金屬暴露風險類別之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18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2/06/25



1020002096

無附件